

债券代码：184063.SH

债券代码：2180382.IB

债券代码：184197.SH

债券代码：2280005.IB

债券简称：21 嘉科 01

债券简称：21 嘉科债 01

债券简称：22 嘉科 01

债券简称：22 嘉科债 0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关于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

临时报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作为“2021 年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嘉科 01，债券代码：184063.SH）和“2022 年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嘉科 01，债券代码：184197.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杭州银行股份有
骑 缝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突出主业主责，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国有资产无偿划拨协议，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行人”) 将持有嘉兴市检验检测集聚区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子公司嘉兴市科圣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英伦都市配建活动中心、东方都市配建活动中心、吴越学府配建活动中心及风华剑桥配建活动中心无偿划转至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 无偿划转方案

1、嘉兴市检验检测集聚区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划转

嘉兴市检验检测集聚区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6 日成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颖若, 经营范围为: 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管理、建设; 企业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 嘉兴市检验检测集聚区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 107.77 万元, 净资产合计 37.82 万元。

2、配建活动中心划转

表: 无偿划转事项基本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价值 (元)
1	英伦都市配建活动中心	无偿划转	2,505.29	25,416,170.00
2	东方都市配建活动中心	无偿划转	2,720.18	25,267,750.00
3	吴越学府配建活动中心	无偿划转	6,065.00	41,890,960.00
4	风华剑桥配建活动中心	无偿划转	5,054.00	35,206,160.00
合计			16,344.47	127,781,040.00

(1) 划出方: 嘉兴市科圣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嘉兴市科圣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21 日成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良华, 经营范围为: 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电子产品产品的开发、销售; 嘉兴科技城的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

设施建设；室内装饰（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有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

（2）划入方：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人为陈群伟。

发行人及嘉兴市科圣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和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事项进展

本次划转方案已取得发行人、嘉兴市科圣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内部审批通过及嘉兴市各级政府同意，本次资产划转事项有关审批流程已办理完成，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完成资产划转及变更。

二、影响分析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将导致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减少 128,858,771.14 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无偿划转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存续债券的本息兑付。

三、应对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合法权益。

四、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

嘉兴公司
专用

市场、交易所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作为“21 嘉科 01”和“22 嘉科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涉及无偿划转资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关于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2 年 12 月 19 日



